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 款、前期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

委托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摘要

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缓解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住宿资源紧张状况，提升学院承接职业培训与合作办学的能力，为高层次人才、技术骨干及参训学员提供稳定、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依据《准东开发区 2024 年第 18 次项目审查会会议纪要》《党工委 2024 年第 26 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37 号）、《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2 号）及《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 号），决定实施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项目批复总概算 3692.29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80.74 平方米，新建地上 6 层双人间人才公寓楼 1 栋，共设公寓 133 间，建筑面积 6331.27 平方米，配套非机动车停车位 80 个，附属给排水、供电、供暖等设施。项目施工经公开招标，由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签约合同价 2271.96 万元；监理服务由新疆鼎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签约合同价 31.80 万元；施工图设计由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主体楼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施工。2026 年 3 月

13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新准建消竣备字〔2026〕第 0021 号），2026 年 5 月 15 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编号：验收回执〔2026〕27 号）。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预算安排 218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035.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29%。其中：工程施工款支付 1948.74 万元，监理费支付 15.90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39.72 万元，勘察费支付 5.20 万元，可行性研究费支付 6.00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支付 1.01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8.33 万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支付 8.79 万元，测绘费支付 0.9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支付 1.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支付 0.36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地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5.48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1 分，得分为 19.5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19 分，得分为 18.66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5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32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前期工作扎实充分，项目审批规范高效。建设单位充分开展前期论证，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从立项到取得全部前期审批要件用时约 3 个月，为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施工现场管理规范。监理单位编制了《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管理、监理会议制度、工程造价、资料

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制度体系，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三）资金管理规范有序，支付审批严格高效。建设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工程施工款按月进度拨付，按照每月一般账户 70%、农民工专户 30%的比例执行，2025 年度共计完成工程施工款及各项服务费支付 20 余笔，每笔支付均做到审批手续齐全、支付凭证完整、资金走向清晰。

（四）合同履约管理到位，风险应对措施得当。施工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基本账户被法院保全冻结，建设单位及时与施工单位协商签订施工合同变更协议书，将工程款结算账户变更为准东分公司账户，既有效规避了资金支付风险，又确保了项目建设不受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投资控制存在偏差，概算与合同价款差异较大。项目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5〕2 号）中规划用地面积为 2340.68 平方米，初步设计批复（新准经发〔2025〕3 号）中规划用地面积调整为 3580.74 平方米，增加了 1240.06 平方米，增幅约 53%。但可研批复总投资 3700 万元未随用地面积调整而变化，仍沿用原投资额度，导致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与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后续招标控制价核定之间缺乏有效衔接。

（二）绩效指标设置未完整反映核心工程产出。根据绩效目标表，项目共设置产出数量指标 3 项，即可研报告编制数量、施工图设计数量、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数量，以上指标均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产出，未能覆盖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的“建筑面积 6331.27 平方米、共设公寓 133 间、地上 6 层”等核心建设成果，导致成本指标与数量指标之间逻辑脱节。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投资控制与规模论证衔接。强化可研阶段规模论证的

准确性，确保可研批复的建设规模与初步设计阶段保持一致；建立规模调整与投资估算的联动复核机制，当初步设计阶段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对可研投资估算进行复核和调整；加强各审批阶段文本的一致性审核，确保项目实施范围、建设规模、投资额度在各阶段文件之间准确对应、可追溯。

（二）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反映项目核心产出。对于工程类建设项目，数量指标应涵盖项目最终实物产出，如新建建筑面积、公寓间数、建设层数等核心指标；建立成本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对应关系，确保“产出什么、考核什么”，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有机统一。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6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9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1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1
(五) 绩效评价依据	12
(六) 绩效评价方法	13
(七) 现场抽样情况	13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一) 前期工作扎实充分，项目审批规范高效	34
(二) 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施工现场管理规范	35
(三) 资金管理规范有序，支付审批严格高效	35
(四) 合同履行管理到位，风险应对措施得当	35
(五) 部门协同形成合力，项目高效稳步推进	3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 项目投资控制存在偏差，概算与合同价款差异较大	36
(二) 绩效指标设置未完整反映核心工程产出	37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7
(一) 关于加强项目投资控制与规模论证衔接的建议	37
(二) 关于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反映项目核心产出的建议	38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9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9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40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43
附件 2-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5
附件 2-2：满意度调查问卷	61
附件 3：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65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作为开发区技能人才培养和校企合作的核心载体，入园院校及合作办学规模不断扩展，短期培训、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等各类职业培训业务量逐年上升。然而，园区现有学生公寓及相关住宿设施总量有限，且部分设施建成年代较早、配套标准偏低，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培训学员、合作办学师生及企业职工的多元化住宿需求。住宿资源紧缺问题逐步凸显，已成为制

约学院承接规模化培训、拓展合作办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突出瓶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教融合服务效能的充分发挥。

在此背景下，为补齐园区住宿设施短板，有效保障培训及办学住宿需求，提升学院承接职业培训与合作办学的能力，为高层次人才、技术骨干及参训学员提供稳定、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进一步增强开发区人才吸引力和产业服务支撑力，依据准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部署，决定实施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园区住宿资源紧张状况，为开发区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2.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括：

- （1）《准东开发区 2024 年第 18 次项目审查会会议纪要》；
- （2）《党工委 2024 年第 26 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37 号）；
- （3）《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2 号）；
- （4）《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 号）；
- （5）《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投资额度及建设规模的请示》（新准人社字〔2024〕39 号）。

项目经准东开发区 2024 年第 18 次项目审查会审议通过，并经党工委 2024 年第 26 次会议研究，确认项目为政府投资类项目，总投资概算 3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项目实施主体

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准

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其主要职能包括：

（1）承担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职责，统筹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负责开发区职业培训、技工教育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指导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的运营管理；

（3）组织实施开发区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政策措施，为产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负责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5）承担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涉及人才和就业服务的事项。

项目由组织部（人社局）职业培训与产教融合科具体负责推进实施，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审查、招标采购、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2号），项目总投资37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根据《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号），项目总概算为3692.2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371.90万元，设备购置费16.00万元，安装工程费806.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6.70万元，基本预备费241.55万元。

项目施工经公开招标，由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签

约合同价 2271.96 万元(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304.00 万元、暂列金额 150.00 万元)；监理服务由新疆鼎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签约合同价 31.80 万元；施工图设计由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49.65 万元；勘察服务由新疆西焱正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6.50 万元；施工图审查由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1.01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由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8.33 万元；工程质量检测由昌吉州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由新疆悦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1.00 万元；测绘服务由新疆诚成房地产评估测量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0.90 万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及年度工程进度安排，2025 年度项目预算为 2182.4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035.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29%。各项支出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施工款：累计支付 1948.74 万元。其中：2025 年 4 月 29 日支付工程预付款 148.54 万元、5 月 7 日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付款 63.66 万元；6 月工程进度款 74.99 万元(一般账户 52.49 万元、农民工专户 22.50 万元)；7 月工程进度款 176.12 万元(一般账户 123.29 万元、农民工专户 52.84 万元)；8 月工程进度款 157.84 万元(一般账户 110.49 万元、农民工专户 47.35 万元)；9 月工程进度款 401.63 万元(一般账户 281.14 万元、农民工专户 120.49 万元)；10 月工程进度款 235.71 万元(一般账户 164.99 万元、农民工专户 70.71 万元)；11 月工程进度款 456.55 万元(一般账户 319.58 万元、农民工专户 136.96 万元)；12

月工程进度款 233.71 万元（一般账户 163.60 万元、农民工专户 70.11 万元）。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附有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准东分公司基本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监理费：2025 年 9 月 24 日支付 15.90 万元，占合同总价 31.80 万元的 50%，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施工工程量完成 60%后支付 50%）一致。

（3）施工图设计费：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 39.72 万元，占合同总价 49.65 万元的 80%，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两笔各 19.86 万元（付至 80%）、初步设计费一笔 19.86 万元（付至 40%）。

（4）勘察费：2025 年 4 月 24 日分两笔支付共计 5.20 万元，占合同总价 6.50 万元的 80%。

（5）可行性研究费：2025 年 4 月 24 日支付 6.00 万元。

（6）施工图审查费：2025 年 2 月 27 日支付 1.01 万元，占合同总价 1.01 万元的 100%。

（7）造价咨询服务费：2025 年 9 月 24 日支付 8.33 万元。

（8）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2025 年 11 月 20 日支付 8.79 万元，为第一笔进度款。

（9）测绘费：2025 年 4 月 24 日支付 0.90 万元。

（10）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2025 年 4 月 24 日支付 1.00 万元。

（11）水土保持补偿费：2025 年 3 月 18 日支付 0.36 万元。

以上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各类支付凭证齐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依据《准东开发区 2024 年第 18 次项目审查会会议纪要》《党工委 2024 年第 26 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37 号）及《关于提请审议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投资额度及建设规模的请示》（新准人社字〔2024〕39 号）等文件批准实施。项目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建设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招标采购、合同签订、施工管理、资金拨付审核及竣工验收组织等各环节工作。

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施工经公开招标，由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签约合同价 2271.96 万元；监理服务经公开招标，由新疆鼎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签约合同价 31.80 万元，负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等监理服务；施工图设计由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49.65 万元；勘察服务由新疆西焱正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6.50 万元；施工图审查由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1.01 万元，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图编号：J2025-0102-2）；造价咨询服务由新疆吉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8.33 万元；工程质量检测由昌吉州科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由新疆悦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1.00 万元；测绘服务由新疆诚成房地产评估测量有限公司承担，合同金额 0.90 万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制定了《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

人才公寓楼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从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管理、监理会议制度、工程造价管理、资料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参建单位职责，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各环节衔接顺畅、管理规范。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项目经准东开发区 2024 年第 18 次项目审查会审查通过，并经党工委 2024 年第 26 次会议审议，确认项目为政府投资类项目，总投资概算 3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025 年 1 月 21 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2 号），批准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为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

2025 年 2 月 17 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 号），批准项目总概算 3692.29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3580.74 平方米，新建地上 6 层双人间人才公寓楼 1 栋，共设公寓 133 间，建筑面积 6331.27 平方米，配套非机动车停车位 80 个，附属给排水、供电、供暖等设施。

2025 年 2 月 21 日，建设单位与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2025 年 2 月 24 日，建设单位与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审查合同（合同编号：ZDRS20250221005），审查费 1.01 万元。2025 年 3 月 3 日，项目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综合报告书，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全部审查通过，

审查结论为合格。

2025年3月18日，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581元，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新准水印77）。

2025年3月31日，建设单位与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2271.96万元，合同工期244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4月1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全程驻场开展质量、进度、安全及投资控制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定期组织工程例会，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025年4月至12月，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月度实际完成产值，逐月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南阳献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恶意诉讼，导致项目基本账户被南阳市高新区法院保全冻结，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工程顺利推进，经双方协商，2025年7月签订《施工合同变更协议书》，将项目进度款结算账户由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变更为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持不变，并明确后续发票由准东分公司开具。

2025年12月，项目主体楼完成施工，进入竣工验收准备阶段。

2026年3月13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新准建消竣备字〔2026〕第0021号），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2026年5月15日，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取得报备

回执（编号：验收回执〔2026〕27号），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报备。

截至2026年7月，项目已完成主体楼施工、消防验收备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等全部建设程序，待消防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并投入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分析确定项目初步实施内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建成1栋6层人才公寓楼，建筑面积6331.27平方米，满足产教园日益增长的培训需求，提升产教园教学生活承载能力。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成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1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研报告编制数量	≥1份
		施工图设计数量	≥1份
		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	≥1家
	质量指标	楼体施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付款时限	=2025年12月17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	≤2095.2 万元
		人才公寓项目前期费	≤87.2055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产教园培训需求	有效保障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按照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5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7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5 年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强化对运维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自治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该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

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

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1%、19%、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7.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9.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采用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

（七）现场抽样情况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预算总额2182.4万元，该项目2025年度下达资金2182.4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抽样占比为100%。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7月1日—7月6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相关科室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7月7日—7月12日）

评价小组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评价小组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进行现场调研工作、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3. 工作总结阶段（2026年7月13日—7月18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及预算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年7月19日—7月25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由该项目评价机构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5.48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2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1	19	35	25	100
得分	19.5	18.66	35	22.32	95.48
得分率	92.86%	98.21%	100.00%	89.28%	95.4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3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

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可研报告编制数量	≥1 份	=1 份
		施工图设计数量	≥1 份	=1 份
		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	≥1 家	=1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楼体施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付款时限	=2025 年 12 月 17 日前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成本指标	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	<=2095.2 万元	=1948.74 万元
		人才公寓项目前期费	<=87.20555 万元	=87.2055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产教园培训需求	有效保障	达到预期指标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2.86%。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1 分)	A1 项目立项 (8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50.00%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计			21	19.5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依据《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2号）及《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号）等文件实施，已获得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并经党工委2024年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准东开发区产教融合发展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开发区技能人才培养及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

②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统筹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指导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运营管理等，该项目属于其履职所需。

③该项目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楼，有效缓解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住宿资源紧张状况，为职业培训、合作办学及人才引进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阅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该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完整，为开发区政府投资类项目，不存在重复立项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2024年，项目经准东开发区2024年第18次项目审查会审查通过。2024年12月，经党工委2024年第26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37号）审议通过，会议确认该项目为政府投资类项目，总投资概算37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完成了立项审批，程序合规。

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请示批复材料齐全。2025年1月21日，准东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2号），批准项目立项；2025年2月17日，出具《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号），批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以上审批文件齐全，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立项前已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论证了项目建设必要性和技术方案可行性，并按规定完成了项目审查会审议、党工委会议审议、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集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本项目已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了完整的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新建人才公寓楼、保障产教园培训住宿需求的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绩效目标反映的产出和效益与项目实施预期效果一致。

③项目预期产出为完成人才公寓楼主体工程建设，预期效益为有效缓解园区住宿紧张问题，符合项目建设正常业绩水平。可研批复确定的建设周期为2025年3月至2026年8月，与项目实际实施计划相匹配。

④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投资规模与可研批复总投资3700万元、初步设计批复总概算3692.29万元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已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一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化为各三级指标，但指标设置存在以下不足：

指标细化分解不够完整。根据《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号），项目明确的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6331.27 平方米、共设公寓 133 间、地上 6 层”，上述核心产出指标在绩效目标表中均未体现。数量指标仅设置了“可研报告编制数量（≥1 份）”“施工图设计数量（≥1 份）”“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数量（=1 家）”3 项，以上指标均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而非反映人才公寓楼工程建设直接成果的核心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指向的正是建筑工程本身，其对应的直接产出应为“新建人才公寓楼建筑面积”“新建公寓间数”等实体工程指标，但绩效目标表中未予设置，导致成本指标与数量指标之间逻辑脱节——工程款支出去向与数量指标衡量的产出之间缺乏直接对应关系。

②部分指标虽通过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可研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监理公司聘请等指标反映的是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未能衡量项目最终实物产出。由于核心产出指标缺失，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6331.27 平方米公寓楼建设、是否建成 133 间公寓等关键信息无法通过现有绩效指标直接衡量，指标体系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存在明显不足。

③现有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的对应关系不够完整。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的核心建设规模指标未在绩效指标中体现，存在关键指标缺项。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2号）及《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号）开展，按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合同约定，经过科学测算编制项目预算。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匹配。预算涵盖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与项目建设内容一致。2025 年度预算 2182.4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095.2 万元（按招标控制价 90%测算）、前期费 87.2 万元。各项资金均依据中标通知书、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测算。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工程施工费用依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施工合同签约价 2271.96 万元；监理费用依据中标结果，监理合同签约价 31.80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依据设计合同 49.65 万元；勘察费依据勘察合同 6.50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依据审查合同 1.01 万元；造价咨询费依据咨询合同 8.33 万元；水土保持编制费依据合同 1.00 万元；测绘费依据合同 0.9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按照合同约定及当年工程进度计划编制，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总投资概算 3692.29 万元，2025 年度预算 2182.4 万元，对应的年度工作任务为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务采购，资金量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以项目批复概算、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约定为依据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2025 年度预算资金 2182.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人才公寓楼项目工程施工及各项服务采购款项。根据《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施工合同》及各类服务合同，各项资金分配额度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合同金额（万元）	2025 年度预算 （万元）	占年度预算比例
1	工程施工费	2271.96	2095.2	96.00%
2	监理费	31.8	31.8	1.46%
3	施工图设计费	49.65	49.65	2.27%
4	勘察费	6.5	6.5	0.30%
5	施工图审查费	1.01	1.01	0.05%
6	造价咨询费	8.33	8.33	0.38%
7	水土保持编制费	1	1	0.05%
8	测绘费	0.9	0.9	0.04%
合计		2371.15	2182.4	100%

上表所列各项资金用途中，施工费占比最大（96.00%），系项目主体建设核心支出；各项配套服务费占比合计约 4.00%，均为项目必要支出。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各项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承接主体的实际工作量相适应。所有资金分配均严格按照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合同约定执行，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8.66 分，得分率为 98.21%。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 (19 分)	B1 资金管理 (13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5	4.66	93.2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6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小计			19	18.66	98.21%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66 分，得分率为 97.38%。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 号）及 2025 年度预算安排，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数 2182.4 万元。根据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各类合同付款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2182.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182.4/2182.4）×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该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审图合同、

造价咨询合同、水土保持合同、测绘合同、质量检测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035.95 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施工款 1948.74 万元（含预付款及 6-12 月进度款）；支付监理费 15.90 万元；支付施工图设计费 39.72 万元；支付勘察费 5.20 万元；支付可行性研究费 6.00 万元；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1.01 万元；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8.33 万元；支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 8.79 万元；支付测绘费 0.90 万元；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0 万元；支付水土保持补偿费 0.36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35.95/2182.4）×100%=93.29%。

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的原因：预算编制时工程施工费依据财政局核定的招标控制价设置，实际中标金额低于招标控制价；此外，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月度实际完成产值申报拨付，2025 年工程款计划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因此资金支出进度与按控制价编制的预算目标存在合理差异。

根据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预算执行率评分采用分段与线性相结合的评分方法：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低于 95%的，按线性比例赋分，得分=实际执行率×权重分值。据此计算，预算执行率 93.29%，得分=93.29%×5=4.66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6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如党工委会议纪要、合同审批单、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

及各类合同规定的用途执行（用于支付人才公寓楼项目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审图、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款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凭证，2025 年度项目资金通过多笔国库集中支付完成，每笔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支付凭证与合同约定一一对应。其中：

工程施工款支付方面：2025 年 4 月 29 日支付工程预付款 148.54 万元（合同总价的 10%的 70%）、5 月 7 日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付款 63.66 万元（合同总价的 10%的 30%）；6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74.99 万元（一般账户 52.49 万元、农民工专户 22.50 万元）；7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76.12 万元（一般账户 123.29 万元、农民工专户 52.84 万元）；8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57.84 万元（一般账户 110.49 万元、农民工专户 47.35 万元）；9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401.63 万元（一般账户 281.14 万元、农民工专户 120.49 万元）；10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235.71 万元（一般账户 164.99 万元、农民工专户 70.71 万元）；11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456.55 万元（一般账户 319.58 万元、农民工专户 136.96 万元）；12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233.71 万元（一般账户 163.60 万元、农民工专户 70.11 万元）。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附有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准东分公司基本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比例严格执行每月一般账户 70%、农民工专户 30%的约定。

各项服务费支付方面：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施工图设计费 39.72 万元（施工图两笔各 19.86 万元付至 80%、初步设计 19.86 万元付至 40%）；4 月 24 日支付勘察费 5.20 万元（付至 80%）；4 月 24 日支付可行性研究费 6.00 万元；4 月 24 日支付测绘费 0.90 万元；2 月 27 日支付施工图审

查费 1.01 万元；9 月 24 日支付监理费 15.90 万元（合同总价的 50%）；9 月 24 日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8.33 万元；11 月 20 日支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 8.79 万元（第一笔进度款）；3 月 18 日支付水土保持补偿费 0.36 万元；4 月 24 日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0 万元。以上所有支付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比例执行，资金支付与工程进度匹配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项目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中明确了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包括：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履职考核及考勤管理制度；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经济签证的审批程序；工程款支付申请、计量与签证的审批流程；承包人违约情形认定及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违约金 1000 元/天，质量违约罚款 1000-5000 元/次等）。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杨卫洲（注册编号：豫 1412010201108864），并约定了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的管理要求；监理合同中明确了总监理工程师杨晓春（注册号：65003873）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标准，并约定了考勤及履职管理要求。

同时，监理单位新疆鼎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从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管理、监理会议制度、工程造价管理、资料管理等方面细化了现场管理要求，明确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职责分工及各项管理流程，并经建设单位认可后在实际施工

过程中执行，进一步补充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监理合同中明确要求监理人制定《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及专项报告，定期主持工程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对隐蔽工程实行旁站制度等。

上述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能够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施工合同变更协议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综合报告书、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监理合同及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项目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5〕2号）、初步设计批复（新准经发〔2025〕3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图编号：J2025-0102-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新准水印 77）、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新准建消竣备字〔2026〕第 0021 号）等全部审批要件，审批程序完整。

②项目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包括：立项审批文件（项目审查会纪要、党工委会议纪要、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审图等各类服务采购）；合同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审图合同、造价咨询合同、质量检测合同、水土保持合同、测绘合同等）；施工过程资料（施工合同变更协议书、情况说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凭证（各类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专项验收文件（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备回执)等。

③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账户被南阳市高新区法院保全冻结,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工程顺利推进,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变更协议书,将工程款结算账户变更为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账户,同时签订授权书和情况说明,明确了变更原因及后续发票开具主体,变更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④施工管理过程中,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派驻了以总监理工程师杨晓春(注册号:65003873)为首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土建、安全、电气、设备、投资控制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员共计12人,人员配备符合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

综上所述,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过程资料完整,变更程序规范,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

表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15分)	C11 可研报告编制数量	5	5	100.00%
		C12 施工图设计数量	5	5	100.00%
		C13 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	5	5	100.00%
	C2 产出质量(4分)	C21 楼体施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4	4	100.00%
	C3 产出时效(4分)	C31 项目付款时限	4	4	100.00%
	C4 产出成本(12分)	C41 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	6	6	100.00%
		C42 人才公寓项目前期费	6	6	100.00%

小计	35	35	100%
----	----	----	------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1）可研报告编制数量

根据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了《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 年 1 月 21 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2 号），批准项目立项。项目实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1 份，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施工图设计数量

根据建设单位与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设计合同，设计单位承担了人才公寓楼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任务。2025 年 3 月 3 日，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综合报告书》（审图编号：J2025-0102-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各专业（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全部合格。项目实际完成施工图设计 1 套，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数量

根据建设单位与新疆鼎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项目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理服务。监理合同签约价 31.80 万元，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项目结算审核后止。监理单位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名、现场监理员 4

名，共计 10 人。项目实际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 1 家，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楼体施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综合报告书》（审图编号：J2025-0102-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查，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全部合格，为工程施工质量提供了设计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合格。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按照《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要求，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分部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和验收制度，对所有进场的主要建筑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及施工过程资料，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施工。2026 年 3 月 13 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新准建消竣备字〔2026〕第 0021 号），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2026 年 5 月 15 日，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取得报备回执（编号：验收回执〔2026〕27 号），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以上两项专项验收的完成，证实项目楼体施工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认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楼体工程已完工。

楼体施工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付款完成时限

根据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5 年度各项付款均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

工程施工款支付方面：预付款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7 日支付（合同签订后、开工前）；6 月至 12 月工程进度款均于当月完成支付，各月付款时间分别为 6 月 22 日、7 月 22 日及 29 日、8 月 28 日、9 月 26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1 日、12 月 17 日。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符合年度付款完成时限要求（2025 年 12 月 17 日前）。

各项服务费支付方面：施工图审查费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支付；水土保持补偿费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支付；施工图设计及初步设计费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支付；勘察费、可行性研究费、测绘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支付；监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支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支付。以上款项支付时间均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1）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

根据施工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为 2271.96 万元（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304.00 万元、暂列金额 150.00 万元）。2025 年度实际支付工程施工款 1948.74 万元（含预付款及 6 月至 12 月工程进度款），未超出年度预算值（2095.20 万元）及合同签约价，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工程施工费实际支付明细如下：预付款 212.20 万元（其中一般账户

148.54 万元、农民工专户 63.66 万元），6 月进度款 74.99 万元（一般账户 52.49 万元、农民工专户 22.50 万元），7 月进度款 176.12 万元（一般账户 123.29 万元、农民工专户 52.84 万元），8 月进度款 157.84 万元（一般账户 110.49 万元、农民工专户 47.35 万元），9 月进度款 401.63 万元（一般账户 281.14 万元、农民工专户 120.49 万元），10 月进度款 235.71 万元（一般账户 164.99 万元、农民工专户 70.71 万元），11 月进度款 456.55 万元（一般账户 319.58 万元、农民工专户 136.96 万元），12 月进度款 233.71 万元（一般账户 163.60 万元、农民工专户 70.11 万元）。以上各月支付均严格按合同约定的 70% 拨付至一般账户、30% 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比例执行。

实际支付金额（1948.74 万元）未超出年度目标值（2095.20 万元），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人才公寓项目前期费

项目前期费涵盖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质量检测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测绘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各项服务采购支出。2025 年度实际支付前期费合计 87.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1	可行性研究费	6	6	100%
2	勘察费	6.5	5.2	80%
3	施工图设计费	49.65	39.72	80%
4	施工图审查费	1.01	1.01	100%
5	监理费	31.8	15.9	50%
6	造价咨询费	8.33	8.33	100%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	—	8.79	第一笔进度款

8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	1	100%
9	测绘费	0.9	0.9	100%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36	0.36	100%
合计		—	87.21	—

实际支付金额（87.21 万元）未超出年度目标值（87.21 万元），各分项支出均控制在合同约定额度内，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32 分，得分率为 89.28%。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D11 有效保障产教园培训需求	15	13.5	90.00%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8.82	88.20%
小计			25	22.32	89.28%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90.00%。

（1）有效保障产教园培训需求

根据《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2 号）及《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 号），项目立项背景即为缓解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住宿资源紧张状况。随着准东现代产业学院合作办学及职业培训业务的持续拓展，园区现有学生公寓及相关住宿设施已难以满足培训学员、合作办学师生及企业职工等多元群体的

住宿需求。项目的建成将有效填补园区住宿设施缺口，为职业培训、合作办学及人才引进提供坚实的居住保障，形成“教学实训－科研创新－人才安居”三位一体的产教融合服务载体。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主体楼于 2025 年底完成施工。2026 年 3 月 13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新准建消竣备字〔2026〕第 0021 号），2026 年 5 月 15 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编号：验收回执〔2026〕27 号）。项目建成后，将提供公寓 133 间，可有效满足园区培训学员及入园师生的住宿需求，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入住人员及受益群体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第 6 题“您认为人才公寓项目在服务产教融合、支撑开发区人才引进和产业发展方面的整体效果如何？”的统计结果进行评分。第 6 题各选项赋分标准为：A. 效果显著=1，B. 效果较好=0.8，C. 效果一般=0.6，D. 效果不明显=0.3，E. 不清楚/无法判断=不计入（剔除）。根据问卷统计结果，选择“效果显著”21 人、“效果较好”15 人、“效果一般”2 人、“效果不明显”0 人，总有效样本数 38 人。本指标实现程度= $(21 \times 1 + 15 \times 0.8 + 2 \times 0.6 + 0 \times 0.3) / 38 \times 100\% = (21 + 12 + 1.2) / 38 \times 100\% = 34.2 / 38 \times 100\% = 90\%$ 。得分= $90\% \times 15 = 13.5$ 分。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得到了受益群体的广泛认可，有效保障了产教园培训需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3.5 分。

2. 满意度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82 分，得分率为 88.20%。

（1）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入住人员及受益群体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根据问卷调查第 7 题“您对人才公寓的总体满意度如何？”的统计结果对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第 7 题各选项赋分标准为：A. 非常满意=1，B. 比较满意=0.8，C. 一般=0.6，D. 不太满意=0.3，E. 非常不满意=0。根据问卷统计结果，选择“非常满意”19 人、“比较满意”16 人、“一般”2 人、“不太满意”1 人、“非常不满意”0 人，总样本数 38 人。满意度= $(19 \times 1 + 16 \times 0.8 + 2 \times 0.6 + 1 \times 0.3 + 0 \times 0) / 38 \times 100\% = (19 + 12.8 + 1.2 + 0.3) / 38 \times 100\% = 33.3 / 38 \times 100\% = 87.63\%$ 。

根据评分规则，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低于 90%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差值= $90\% - 87.63\% = 2.37$ 个百分点，扣分= $2.37 \times 5\% \times 10 = 1.185$ 分，得分= $10 - 1.185 = 8.82$ 分。

从问卷第 8 题（开放题）的反馈来看，部分受访者反映了洗澡水压偏小、下水道返臭味、收费偏贵、公共配套设施不足等问题，导致满意度未达满分标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8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前期工作扎实充分，项目审批规范高效

项目立项阶段，建设单位充分开展前期论证，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于 2024 年经准东开发区第 18 次项目审查会审查通过，并经党工委 2024 年第 26 次会议审议确认。2025 年 1 月取得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5〕2 号），2 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新准经发〔2025〕3 号），3 月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从立项到取得全部前期审批要件用时约 3 个月，前期工作扎实高效，为项目按期开工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施工现场管理规范

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中明确了项目管理的各项要求，同时由监理单位编制了《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从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管理、监理会议制度、工程造价管理、资料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制度体系，明确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职责分工及管理流程。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及管理办法加强施工现场管控，每周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所有进场的主要建筑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确保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分部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班组自检、监理旁站，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三) 资金管理规范有序，支付审批严格高效

建设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各类款项支付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均附有完整的合同审批单、资金支付审批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审批要件。工程施工款按月进度拨付，按照每月一般账户 70%、农民工专户 30%的比例执行，确保资金拨付与工程实际进度精准匹配。2025 年度共计完成工程施工款及各项服务费支付 20 余笔，每笔支付均做到审批手续齐全、支付凭证完整、资金走向清晰，实现了资金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

(四) 合同履行管理到位，风险应对措施得当

施工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本账户被南阳市高新区法院保全冻结，为保障工程款及时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建设单位及时与施工单位协商，签订施工合同变更协议书，将工程款

结算账户变更为准东分公司账户，同时签订授权书和情况说明，明确了变更原因及后续发票开具主体。整个变更过程程序规范、资料完整，既有效规避了资金支付风险，又确保了项目建设不受影响。

(五) 部门协同形成合力，项目高效稳步推进

建立“建设单位主体负责+经济发展局审批保障+财政局资金保障+第三方机构专业支撑”的联动机制。经济发展局在可研审批、初步设计审批等环节高效办理，为项目按时开工提供了审批保障；财政局在资金拨付审核环节高效协同，确保工程款项按时支付到位；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审图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各司其职，在质量监督、安全管控、进度管理等方面形成合力。在各方紧密配合下，项目主体楼于 2025 年底按期完工，为项目早日交付使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投资控制存在偏差，概算与合同价款差异较大

根据《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 号），项目总概算为 3692.2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371.90 万元。但项目施工合同签约价为 2271.96 万元，与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相差 99.94 万元，偏差率约 4.2%。

经核查，可研批复（新准经发〔2025〕2 号）中项目建设规模为规划用地面积 2340.68 平方米，而初步设计批复（新准经发〔2025〕3 号）中规划用地面积调整为 3580.74 平方米，二者存在较大差异。用地面积在可研批复后扩大，但可研阶段投资估算未作相应调整，导致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与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及后续招标控制价核定之间缺乏有效衔接。

上述问题主要因项目从可研批复到初步设计批复期间建设规模发生调整，可研阶段用地面积 2340.68 平方米，初步设计阶段调整为 3580.74

平方米，增加了 1240.06 平方米，但可研批复总投资 3700 万元未随用地面积调整而变化，仍沿用原投资额度，导致初步设计批复概算（3692.29 万元）与可研批复投资（3700 万元）基本持平的同时，实际建设规模扩大、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准被迫压减，概算编审与可研审批之间缺乏动态联动调整机制，影响了投资控制的精准性。

（二）绩效指标设置未完整反映核心工程产出

根据绩效目标表，项目共设置产出数量指标 3 项，即可研报告编制数量（≥1 份）、施工图设计数量（≥1 份）、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数量（=1 家）。以上指标均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产出，未能覆盖项目核心建设成果。

根据《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3 号），项目明确的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6331.27 平方米、共设公寓 133 间、地上 6 层、配套非机动车停车位 80 个”，上述核心产出指标在绩效目标表中均未体现。成本指标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指向的正是建筑工程本身，其对应的直接产出应为“新建人才公寓楼建筑面积”“新建公寓间数”等实体工程指标，但绩效目标表中未予设置，导致成本指标与数量指标之间逻辑脱节。

上述问题主要因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未将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的建设规模核心指标完整纳入绩效指标体系，而是侧重设置了前期准备工作指标，弱化了对工程核心产出的考核导向，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升。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关于加强项目投资控制与规模论证衔接的建议

针对项目可研批复与初步设计批复之间用地面积由 2340.68 平方米

调整为 3580.74 平方米、增幅约 53%，但投资概算未作相应调整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进一步加强各阶段投资控制与规模论证的衔接联动。

一是强化可研阶段规模论证的准确性。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应充分论证项目用地规模、建设方案等核心要素，确保可研批复的建设规模与初步设计阶段保持基本一致，避免因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后期规模大幅调整。如确需在初步设计阶段调整建设规模，应同步复核投资估算，确保规模与投资相匹配，避免“规模扩大、投资不变”的情况发生。

二是建立规模调整与投资估算的联动复核机制。当初步设计阶段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对可研投资估算进行复核和调整，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确保投资控制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初步设计批复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文件，其核定的建设规模应与投资概算相互匹配、相互支撑。

三是加强各审批阶段文本的一致性审核。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应加强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文本与概算等附件一致性的审核，确保项目实施范围、建设规模、投资额度在各阶段文件之间准确对应、可追溯。

（二）关于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反映项目核心产出的建议

针对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仅设置了可研报告编制数量、施工图设计数量、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数量等前期工作指标，未能覆盖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的建筑面积 6331.27 平方米、公寓 133 间、地上 6 层等核心建设成果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绩效目标申报中，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相关要求，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

一是确保绩效指标完整反映项目核心产出。对于工程类建设项目，数量指标应涵盖项目最终实物产出，如新建建筑面积、公寓间数、建设层数等核心指标，避免仅设置前期准备工作指标而弱化对工程实体成果的考核。绩效指标应与项目预算批复、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设内容一一对应，确保“产出什么、考核什么”，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的有机统一。

二是建立成本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对应关系。成本指标中的工程款支出应与其对应的直接产出指标（如建筑面积、公寓间数等）形成逻辑对应，便于评价时准确衡量资金投入与产出成果的匹配程度。

三是区分项目类型细化指标设置。根据项目不同阶段和不同类型的特特点，区分常态化支出与一次性支出，科学选取能够充分反映项目情况与成果的个性化指标。指标设置应突出工作重点，难易适中，并定期动态评估调整，确保适配性。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将本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作为典型案例纳入参考，避免在后续同类项目中重复出现类似问题。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方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在资料获取方面，本次评价所需的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成果及财务支付等资料，均由评价工作组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部）直接收集获取。大部分资料为项目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形成并归档的原始文件，包括项目审查会会议纪要、党工委会议纪要、项目请示、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审图合同、造价咨询合同、施工合同变更协议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等。由于项目尚处于竣工验收及交付准备阶段，部分过程性资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有待进一步检验，可能对评价结论的精细程度产生一定影响。

在满意度调查方面，由于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正式交付使用，入住人员尚未全面入住，满意度调查的样本量和覆盖面受到客观条件限制。问卷调查结果仅代表受访群体的意见，可能无法完全反映全部预期入住人员的整体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在调查实施过程中已尽可能在现有条件下扩大调查覆盖范围，确保样本的代表性和调查结果的可靠性。

在效益分析方面，项目于 2025 年底完成主体施工，消防验收备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分别于 2026 年 3 月和 5 月完成，人才公寓保障产教融合培训需求的实际效果尚需一定时间的运营检验才能充分体现。本次评价对项目效益的分析主要基于项目立项批复、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专项验收结论，属于阶段性评价结论。人才公寓的长期使用效能及对开发区产教融合发展、人才引进的持续支撑作用，有待后续跟踪评价进一步验证。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2-2：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2026 年 7 月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 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分
A 项 目决策 (21 分)	A1 项目立 项	A11 立 项依据充分 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 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 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 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 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 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 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 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 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 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 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 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 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5	5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规范	规范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	合理	合理	4	4

			时限性。	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1/5 的剩余权重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考察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按照①基本符合；②基本符合；③不符合；酌情评分	明确	较明确	3	1.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编制精度控制合理，偏差率在合理范围内（以批复概算或控制价为准）。以上①②③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④作为减分项，预算执行率低于 90%且无客观原因的，酌情扣减 A31 得分。	科学	科学	4	4
--	------------	-------------	--	---	----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合理	2	2
B 项目过程 (19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4 分，到位率 80%—90%得 3 分，到位率 70%—80%得 2 分，低于 70% 不得分。	100.00%	100.00%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低于 95%的，按线性比例赋分，得分=实际执行率	100.00%	93.29%	5	4.66

			×100%。	×权重分值；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 施	B21 管 理制度健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健全	健全	2	2
		B22 制 度执行有效 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有效	有效	4	4

C 项 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 标	C11 可 研报告编制 数量	项目实际编制可研报告 数量与计划编制数量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 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目 标值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 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例 赋分：得分=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权重分值。	>=1 份		5	5
		C12 施 工图设计数 量	项目实际完成施工图设 计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目 标值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 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比例 赋分：得分=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权重分值。	>=1 份		5	5
		C13 聘 请第三方监 理公司	项目实际聘请第三方监 理公司数量与计划聘请数量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聘请第三方监理 公司数量达到计划数得满 分，否则不得分。	>=1 家		5	5

	C2 质量指 标	C21 楼 体施工工程 验收合格率	项目楼体施工验收合格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得分;项目存在部分验收不合格的,按验收合格比例赋分:得分=验收合格面积/总建筑面积×权重分值。	=100%		4	4
	C3 时效指 标	C31 项 目付款时限	项目实际付款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在计划时限前完成得分;超出计划时限,每延迟1天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2025年12月17日前		4	4
	C4 成本指 标	C41 人 才公寓项目 工程款	项目实际支付的工程款是否控制在计划金额范围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实际支付金额≤目标值得满分;②实际支付金额超出目标值,每超出1%扣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2095.2万元		6	6

		C42 人才公寓项目前期费	项目实际支付的前期费是否控制在计划金额范围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①实际支付金额≤目标值得满分;②实际支付金额超出目标值,每超出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87.20555 万元		6	6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有效保障产教园培训需求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缓解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住宿资源紧张状况、保障产教园培训及办学住宿需求的整体效果。	第 6 题各选项赋分标准如下: A. 效果显著=1, B. 效果较好=0.8, C. 效果一般=0.6, D. 效果不明显=0.3, E. 不清楚/无法判断=不计入(剔除)。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效果显著"样本数×1+"效果较好"样本数×0.8+"效果一般"样本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3.50

				$\times 0.6 +$ "效果不明显" 样本数 $\times 0.3$) / 总有效样本数 $\times 100\%$ 。得分 = 实现程度 $\times$ 权重分值				
	D2 满意度 指标	D21 受 益对象综合 满意度	考核项目受益相关人员 对人才公寓的总体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 7 题结果评分。第 7 题各选项赋分标准: A. 非常满意 = 1, B. 比较满意 = 0.8, C. 一般 = 0.6, D. 不太满意 = 0.3, E. 非常不满意 = 0。满意度 = (选择 "非常满意" 样本数 $\times 1 +$ "比较满意" 样本数 $\times 0.8 +$ "一般" 样本数 $\times 0.6 +$ "不太满意" 样本数	$\geq 90\%$	= 87.63%	10	8.82

				× 0.3+"非常不满意"样本数 × 0) / 总样本数 × 100%。 满意度 ≥ 90% 得满分；低于 90%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	--	--	--	--	--	--	--	--

附件 2-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受益对象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随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作为开发区技能人才培养和校企合作的核心载体，入园师生及培训学员数量持续增长，园区现有学生公寓及相关住宿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住宿需求。在此背景下，依据《准东开发区 2024 年第 18 次项目审查会会议纪要》《党工委 2024 年第 26 次会议纪要》（新准党纪〔2024〕37 号）及《关于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准经发〔2025〕2 号），决定实施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上 6 层双人间人才公寓楼 1 栋，共设公寓 133 间，建筑面积 6331.27 平方米，配套非机动车停车位 80 个，附属给排水、供电、供暖等设施。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培训学员、入园学生及教职员工的住宿需求，缓解园区住宿资源紧张状况，为职业培训、合作办学及人才引进提供坚实的居住保障。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通过对入住人员及受益群体了解项目实施效果，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受益相关人员，包括准东现代产业学院教职工、在校/入园学生、短期培训学员、企业入驻人员/合作单位人员及其

他相关人员。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针对项目受益相关人员发放，主要调研他们对人才公寓项目的了解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问卷采用封闭式问题和开放式问题相结合的方式，以全面了解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改进空间。

1.调查对象的身份相关基本信息，包括入住时长、身份类型等。

2.调查对象对人才公寓项目的观点和评价，包括：对人才公寓缓解园区住宿紧张问题的效果评价、对项目在服务产教融合和支撑开发区人才引进方面整体效果的评价，以及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工作学习生活产生的积极影响等。

3.调查对象对人才公寓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区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件 2-2。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方工作人员在线上录入问卷后，对项目区受益相关方发放电子问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7 月，对项目区受益相关方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58 份，有效问卷 38 份，回收 38 份，有效率为 65.52%。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90，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为全面了解项目相关方对新疆准东开发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公寓楼项目的认知程度、使用体验及满意度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了独立第三方问卷调查。调查对象涵盖学院教职工、在校/入园学生、短期培训学员、企业入驻人员/合作单位人员等。调查采用匿名方式，共回收有效问卷 38 份。

（一）受访者身份构成及入住情况

从受访者身份来看，学院教职工占比最高，为 94.7%（36 人）；其他身份人员占 5.3%（2 人）。在校/入园学生、短期培训学员、企业入驻人员/合作单位人员等群体暂无受访者参与调查。

从入住时长来看，入住 6 个月以上的受访者占 73.7%（28 人）；3—6 个月占 10.5%（4 人）；1—3 个月占 7.9%（3 人）；1 个月以内占 2.6%（1 人）；尚未入住的占 5.3%（2 人）。数据显示，超过 94% 的受访者已入住人才公寓，且近四分之三的受访者入住时长超过 6 个月，表明受访者对人才公寓的居住体验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认知，具备对项目效益和满意度进行客观评价的基础。

（二）入住体验与积极影响

关于人才公寓投入使用后对工作学习和生活产生的积极影响（多选），60.5%（23 人）的受访者认为“住宿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50.0%（19 人）表示“更有意愿长期在准东工作/学习”，44.7%（17 人）认为“通勤更加便利”，39.5%（15 人）认为“居住成本降低”，无受访者选择“无明显影响”。

以上数据表明,人才公寓的建成投用在提高居住品质、增强人才留驻意愿、降低生活成本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对产教融合园区人才安居功能的支撑效果已初步显现。

(三) 缓解住宿紧张效果

关于人才公寓的建成在多大程度上缓解了学院/园区的住宿紧张问题,50.0%(19人)的受访者认为“极大缓解”,28.9%(11人)认为“较大缓解”,15.8%(6人)认为“有一定缓解”,2.6%(1人)认为“缓解作用较小”,2.6%(1人)认为“没有明显变化”。合计94.7%的受访者认为项目对缓解住宿紧张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其中超过半数认为效果“极大缓解”,反映出人才公寓的建设有效填补了园区住宿设施缺口,社会效益显著。

(四) 社会效益评价

关于人才公寓项目在服务产教融合、支撑开发区人才引进和产业发展方面的整体效果,55.3%(21人)的受访者认为“效果显著”,39.5%(15人)认为“效果较好”,5.3%(2人)认为“效果一般”,无受访者选择“效果不明显”或“不清楚/无法判断”。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第6题各选项赋分标准为:A.效果显著=1,B.效果较好=0.8,C.效果一般=0.6,D.效果不明显=0.3,E.不清楚/无法判断=不计入(剔除)。经计算,本指标实现程度= $(21 \times 1 + 15 \times 0.8 + 2 \times 0.6) / 38 \times 100\% \approx 90.00\%$,得分= $90.00\% \times 15 \approx 13.50$ 分。调查结果表明,超过94%的受访者认可项目带来的显著或较好效果,项目在保障产教园培训需求、服务产教融合和支撑人才引进方面的预期目标已初步实现。

(五) 满意度评价

关于人才公寓的总体满意度,50.0%(19人)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42.1%(16人)表示“比较满意”,5.3%(2人)表示“一般”,2.6%(1人)表示“不太满意”,无受访者选择“非常不满意”。总体满意度为87.63%。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第 7 题各选项赋分标准为：A.非常满意=1，B.比较满意=0.8，C.一般=0.6，D.不太满意=0.3，E.非常不满意=0。经计算，满意度=（ $19 \times 1 + 16 \times 0.8 + 2 \times 0.6 + 1 \times 0.3$ ）/38×100%≈87.63%，得分=87.63%×10≈8.76 分。

从开放题反馈来看，部分受访者提出了洗澡水压偏小、下水道返臭味、收费偏贵、公共配套设施不足（如楼层缺少微波炉等热饭工具）等问题，建议在后续运营管理中针对性改进。另有受访者表示“基本情况比较满意，建议加强协调管理”，以及对项目“积极投入使用”表达了期待。

（六）问卷调查小结

综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一是入住群体以长期入住人员为主（6 个月以上占 73.7%），受访者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居住体验认知，调查结果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二是项目对受访者工作学习生活产生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尤其在提高居住品质（60.5%）和增强留驻意愿（50.0%）方面表现突出；三是 94.7%的受访者认可项目缓解住宿紧张的效果；四是社会效益方面，94.8%的受访者认可项目带来的显著或较好效果，第 6 题实现程度为 90.00%；五是整体满意度方面，92.1%的受访者选择“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满意度得分为 87.63%。调查结果与绩效评价结论基本一致，项目在保障产教园培训需求、改善园区居住条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满意度指标距离预期目标（≥90%）尚有 2.37 个百分点的差距，建议在后续运营管理中针对性改进开放题反馈的各项具体问题，进一步提升入住人员的满意度。

附件 2-2：满意度调查问卷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针对受益相关方（共计 58 人）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38 份，回收率 65.52%。

项目委托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部)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调查 问卷

尊敬的受访者：

您好！为全面了解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的实施情况，特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本问卷采用匿名方式进行，您的回答仅用于项目评价分析，我们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您入住人才公寓的时长是？

- A、1 个月以内
- B、1—3 个月
- C、3—6 个月
- D、6 个月以上
- E、未入住

（二）您的身份是？

- A、学院教职工
- B、在校/入园学生
- C、短期培训学员
- D、企业入驻人员/合作单位人员
- E、其他（请注明）

（三）您认为人才公寓的建成在多大程度上缓解了学院/园区的住宿紧张问题？

- A、极大缓解
- B、较大缓解

- C、有一定缓解
- D、缓解作用较小
- E、没有明显变化

(四)人才公寓的投入使用对您在准东开发区的工作/学习/生活产生了哪些积极影响?

- A、通勤更加便利
- B、居住成本降低
- C、住宿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
- D、更有意愿长期在准东工作/学习
- E、无明显影响
- F、其他(请注明)

(五)您认为人才公寓项目在服务产教融合、支撑开发区人才引进和产业发展方面的整体效果如何?

- A、效果显著
- B、效果较好
- C、效果一般
- D、效果不明显
- E、不清楚/无法判断

(六)您对人才公寓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 A、非常满意
- B、比较满意
- C、一般
- D、不太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七）您对人才公寓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选填）

问卷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3：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项目名称	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人才公寓项目工程款、前期费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 时间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工 程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米德提 18500056343
项目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 术开发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韩业明 19915237875
项目单位意见	无意见		
项目单位签章 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